

**2018 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附件.....	28
附件 1.....	28

第五部分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总表.....	35
三、支出总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市委的工作思路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县、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

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2、负责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政策法律理论研究工作，推动检察改革。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考核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5、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6、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17、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工作。

18、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9、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泸州市检察机关以转隶为转机，积极应对多重改革叠加下的挑战和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有力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199件，同比上升8.81%；其中批准和决定逮捕1782人，同比上升16.62%；起诉3115人，同比下降1.42%；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46件，对法院裁判提出抗诉13件，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及其他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纠正违法意见72件；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案件178件，同比上升15.58%。全市两级检察院共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等省市级以上表彰99项，10项工作受到领导机关的肯定，《检察日报》等有关媒体也给予关注并及时宣传报道。在2018年各市分州院目标绩效管理综合考评中，市检察院继续保持先进行列荣获一等奖。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上门走访民营企业，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十条措施；出台保护知识产权办法，依法保护泸州名优品牌。与上海等地建立合作机制，

探索对自贸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法律监督全覆盖。助力“三大攻坚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96 人；派出第一书记 10 人、驻村干部 27 人、援藏援彝干部 11 人，全省检察机关脱贫攻坚推进会在泸召开。

聚焦主业，积极履职。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 112 人，起诉 54 人，挂牌督办涉黑恶案件 8 件。依法公诉张虎跃等 16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破解“零口供”经验获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充分肯定。成功办理全国首例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和全省首例“网络水军”案。探索与遵义检察机关建立赤水河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新职能。

抢抓机遇，培育亮点。以最高检确定泸州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为契机，深挖未检品牌内涵和示范效应，2 件案件入选全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纳爱”团队在最高检“六·一”检察开放日亮相全国。率先出台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工作机制，首批聘请专家 14 人，为 78 件案件破解专业难题，1 案例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

##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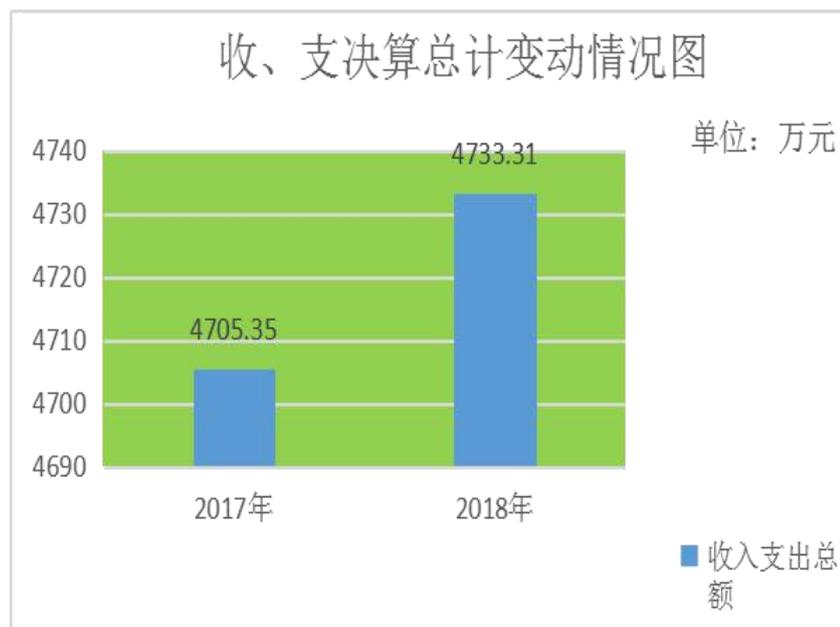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设 16 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政治部、法警支队、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

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机关党委、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案件管理中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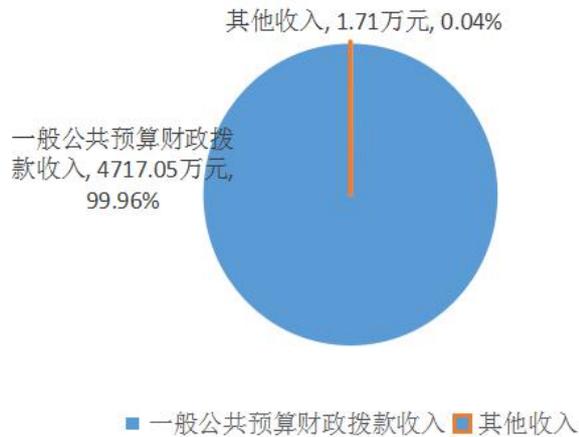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733.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6 万元，增长 0.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长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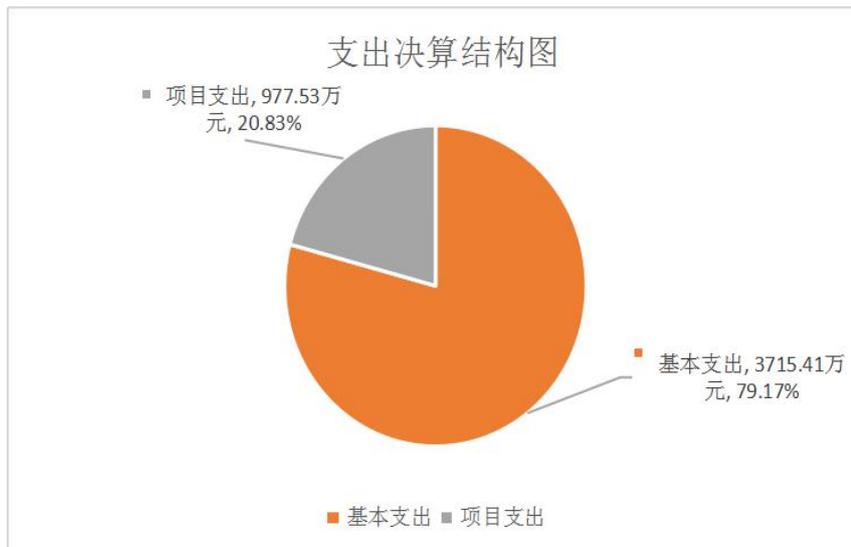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1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7.05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71 万元，占 0.04%。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69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5.41万元，占79.17%；项目支出977.53万元，占20.8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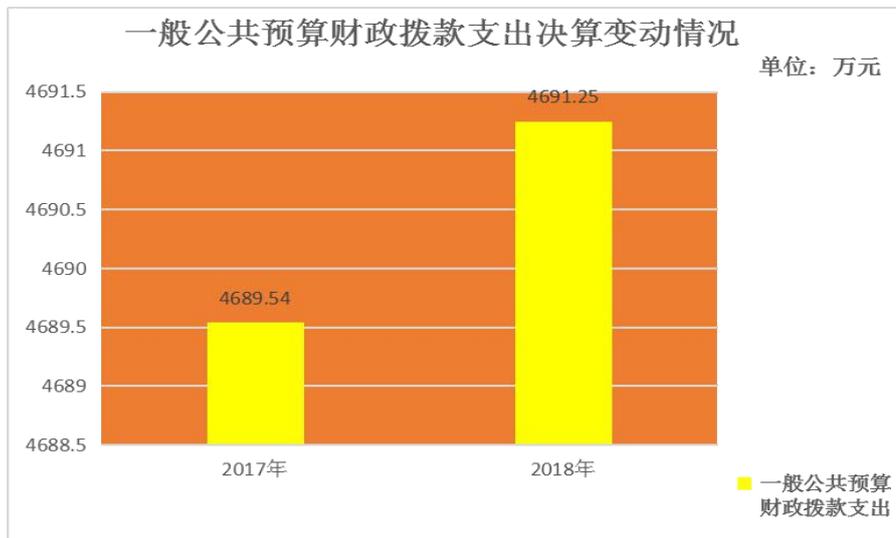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31.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9万元，增长0.57%。主要变动原因是检察人员分类改革后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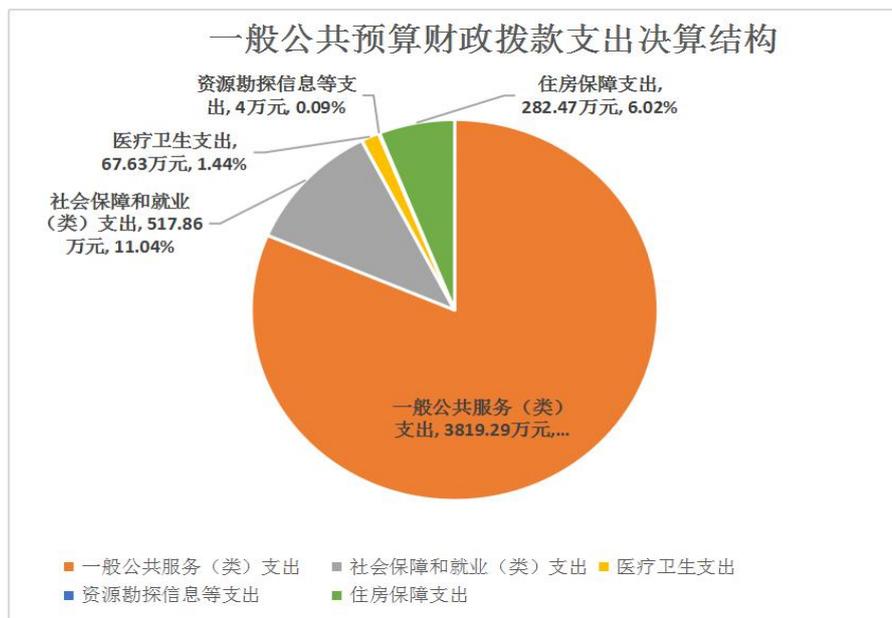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1.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1万元，增长0.04%。主要变动原因是检察人员分类改革后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1.25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19.29 万元，占 81.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7.86 万元，占 11.04%；医疗卫生支出 67.63 万元，占 1.4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万元，占 6.0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691.25 万元，完成预算 91.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84.65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33.57 万元，完成预算 6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一体化网络建设、市县两级共建智慧检务等项目当年未完成建设，预算未能执行。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7.38 万元，完成预算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支出小于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25 万元，完成预算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小于预算。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0.33 万元，完成预算 9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医疗保险实际缴费支出小于预算。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7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3.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2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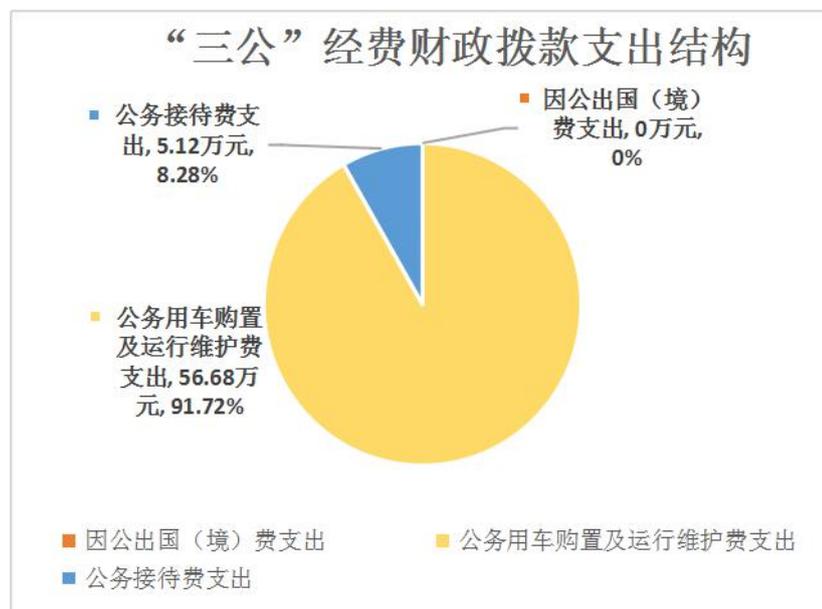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预算5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因公出国（境）任务，且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相关公务接待和厉行节约的规定，进一步减少了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68万元，占9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2万元，占8.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次，因公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68 万元，完成预算 66.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40.99 万元，下降 41.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转隶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而且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68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未检、监所检察、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办案工作以及检察改革调研、检察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2 万元，完成预算 2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4.43 万元，下降 73.81%。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相关公务接待和厉行节约的规定，进一步减少了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5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高检院、省院、国内其他省、市（州）、县检察机关来泸州

办案、检查、调研、交流学习人员及市内各区县检察院办理案件和汇报工作人员，以及接待其他关心、支持我市检察工作发展的各级领导、专家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效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程序合法，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绩效目标。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益诉讼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

项目实施，探索与遵义检察机关建立赤水河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新职能。强化“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手段，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案件 178 件，组织人员培训 5 次、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4 次、召开公益诉讼会议 3 次。

2、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通过项目实施，已向 3 个家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8.8 万元，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实际困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7 万元，执行数为 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公楼外墙瓷砖进行应急修缮，对篮球场进行拆除、停车场进行抢险维修，主要包括外墙瓷砖维修、相关设施的拆除、地面重新做防水层、铺设沥青等，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4、驻村第一书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第一书记全年驻村工作 248 天，团结带领古蔺县东兴镇姚家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宣讲党的政策、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实事，建立饮水池 5 口，蓄水能力达到 5000 方，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

到 385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全村 92 户贫困户（已消亡 1 户）全覆盖走访，引领姚家村脱贫致富奔小康。

5、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法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43 件、审查起诉案件 494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强化“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手段,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60 件,组织人员培训 5 次、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4 次、召开公益诉讼会议 3 次。			强化“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手段,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案件 178 件,组织人员培训 5 次、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4 次、召开公益诉讼会议 3 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60 件	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案件 178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4 次	4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公益诉讼会议	3 次	3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人员培训	5 次	5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	2018 年底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明显	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果良好	良好	社会效果良好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8.8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理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向3—5人次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既解决救助对象的现实困难,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向3个家庭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8.8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	3-5人	3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金额	10万元	8.8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	已到位	已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8年底完成	2018年底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救助对象的现实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解决救助对象的现实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	被救助对象感受司法关爱	被救助对象感受司法关爱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维修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6.7	执行数:	56.7	
	其中-财政拨款:	56.7	其中-财政拨款:	56.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办公楼外墙瓷砖进行应急修缮,对篮球场进行拆除、停车场进行抢险维修,主要包括外墙瓷砖维修、相关设施的拆除、地面重新做防水层、铺设沥青等;2017年底已竣工验收,2017年已支付前期费用,余款56.7万元于2018年支付。			对办公楼外墙瓷砖进行应急修缮,对篮球场进行拆除、停车场进行抢险维修,主要包括外墙瓷砖维修、相关设施的拆除、地面重新做防水层、铺设沥青等;2018年底完成验收支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楼外墙维修、停车场整改尾款	完成支付56.7万元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工程验收报告进行验收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验收,保证质量。	验收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安全隐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验收要求	100%	达到验收要求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团结带领古蔺县东兴镇姚家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宣讲党的政策、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实事、抓好扫黑除恶、参与社会满意度评选,提升村级治理水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搞好产业发展,引领姚家村脱贫致富奔小康。			第一书记全年驻村工作 248 天,团结带领古蔺县东兴镇姚家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宣讲党的政策、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实事,建立饮水池 5 口,蓄水能力达到 5000 方,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 385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全村 92 户贫困户(已消亡 1 户)全覆盖走访。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开展工作	驻村工作 240 天	驻村工作 248 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脱贫指标达标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底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姚家村 93 户贫困户, 356 人致富增收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 3700 元以上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 385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姚家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2018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4 万 8 千元	2018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村 93 户贫困户全覆盖走访	全村 92 户贫困户(已消亡 1 户)全覆盖走访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水难问题的解决	建立饮水池 5 口，蓄水能力达到 3000 余方	建立饮水池 5 口，蓄水能力达到 5000 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0	执行数: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经济发展的各类犯罪，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依法办理改革创新中出现的新型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43 件、审查起诉案件 494 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43 件、审查起诉案件 494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员额制检察官业务培训	40 人次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底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有力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	明显	依法有力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明显	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8.72%。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办案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人员的各类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检察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设 16 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政治部、法警支队、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机关党委、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案件管理中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

### （二）机构职能。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市委的工作思路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

任务。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县、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2、负责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

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政策法律理论研究工作，推动检察改革。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考核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5、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17、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工作。

18、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9、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三）人员概况。**

2018 年末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 111 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93 名、行政工勤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0 名。2018 年末编制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6 名，属自侦部门转隶后编制减少。2018 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119 人，其中在编人员

119人（政法编制人员105人，行政工勤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10人）。现有非财政供养人员（聘用人员）41人。超编的原因是转隶人员编制已划转但工资还是我院发放。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额为3570.1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额为5263.5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额为4731.5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717.05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14.54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7.53万元，增幅0.59%。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469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3.71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79.16%，较上年增长766.18万元，增幅25.99%；项目支出977.5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20.84%，较上年减少764.45万元，减幅43.88%。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坚持围绕中心充分履职，制定了相关、明确、合理的目标任务。全院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均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概况、经费预算构成、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费效益、

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较全面地反映单位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院按规定将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司法救助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办案业务费、应急维修工程等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经过 1 年的组织实施，7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任务，1 个项目（司法救助金专项资金）完成 88%，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目标公开情况。2018 年 4 月 3 日，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luzhou.gov.cn>）和泸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了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并在部门预算附表中公开了《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同时，按要求公开了 2019 年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收到市财政局批复我院 2017 年部门决算后，我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luzhou.gov.cn>）和泸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同时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得分、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情况。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认真审核，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的均要求修改完善，重新填报绩效目标。2018年8月，开展了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实施较慢、达不到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的予以督促，要求项目实施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全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反馈结果应用情况。2018年，我院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了《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报告了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与预算编制挂钩，加强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完成，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提升了编制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量化、合理，覆盖全部项目，能反映年度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情况。在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类别和用途执行，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

###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责任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较粗，不够明确、量化。二是个别部门对预算支出结构把握不够准确，对预算需求调查不充分，预算变动较频繁，导致预算准确度不高。三是预算资金支出安排缺乏总体规划，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合理。

### **（三）改进建议**

今后工作中，我院将严格执行预算法、预决算相关规定，继续发挥上下联动效力，加强预算编制的统筹管理，增强需求测算科学性，强化预算编制指导工作，继续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加强支出绩效跟踪，继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提高预算执行绩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财政局多组织各部门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专业培训，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